

审批意见:

沧渤南环字【2019】35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恒大文化旅游城西环路（北环路-南环路）、南环路（西环路-童港河西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沥青烟和燃油废气。施工扬尘通过设置围挡，加强洒水，按要求进行监测等措施；沥青烟气通过控制沥青的温度、尽量缩短铺浇时间等措施；燃油废气通过采取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机动车通行、新敏感点远离线路、在道路两侧及时做好绿化、利用植被净化空气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及汽车尾气，通过采取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机动车通行、加强机动车的检测与维修、大力推荐使用清洁燃料、道路两侧及时进行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沟槽排水、车辆冲洗废水、管道试验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沟槽排水、车辆冲洗废水、管道试验废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和设备清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分时段施工、设立临时声障、噪声大的施工应尽量在白天进行、尽量缩短施工时间等措施后，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1）表1中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车辆噪声,通过采取道路两侧土地合理规划 and 利用布局、道路交通管理制度、路面保养维修和植被吸声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修剪树枝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安装在线扬尘设备并联网,对施工扬尘进行实时监控。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南大港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6日

